

市人保局下发《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医保支付上限最高14万元

本报9月13日讯(记者董传同 通讯员 牟永来) 13日,记者从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德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普通门诊待遇标准作出重大调整。调整后,各县(市、区)统一执行相同标准,自今年9月1日起执行。

德州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德州市政府日前发布《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作出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城镇居民医保支付上限、支付比例和普通门诊支付标准。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未成年居民8万元、成年居民6万元,调整为未成年居民14万元,成年居民7万元。参保居民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在

起付标准以上(不含本数)、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含本数)部分,按下列标准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在一级医院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3000元以下的,报销比例80%;3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75%;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65%;10000元以上至50000元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60%。

在二级医院支付范围内

的医疗费,3000元以下的,报销比例75%;3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70%;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63%;10000元以上至50000元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57%。

在三级医院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3000元以下的,报销比例70%;3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60%;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

56%;10000元以上至50000元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55%。

普通门诊待遇标准方面,参保居民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一个医疗年度执行60元的起付标准,年度最高报销额为600元,纳入报销范围的医疗费,起

付标准至最高支付限额部分,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为50%。参保居民在参保社区规定的门诊定点医院内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在医院内直接结算。学生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在学校内报销。

据介绍,德州市本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后,各县(市、区)统一执行相同标准,自今年9月1日起执行。

干干净净迎“太博会” 环卫处城区大扫除

本报9月13日讯(记者徐乐静 通讯员 安琳) 为以整洁靓丽的市容市貌迎接中国·德州第二届太阳能开发利用博览会,市环卫处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加大重点路段、繁华地段净化力度,保障会议期间环境卫生水平。截至13日,共查处乱扔乱倒垃圾等违规行为150余起。

据了解,市环卫处在16个小时作业时间基础上延长一小时,同时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坚持主干道机械化清扫及洒水降尘。对辖区中转运站、公厕、垃圾

桶等基础设施进行全方位检查,修缮果皮箱近130个,垃圾桶60余个。他们加大了环卫执法力度,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不间断巡查,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加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力度,坚持24小时不间断巡查,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等环节全程监督,实现无缝隙监管模式。截至13日,共查处乱扔乱倒垃圾等违规行为150余起,违规车辆300车次,办理简易程序案件100余起。



雨中施工

9月13日,共青团路上施工人员正在冒雨铺设最后一层沥青,升起的热气缭绕在路面上,别有一番意境。施工人员介绍,为早日完工,中秋节这几天工人们没有放假。预计整个工程到9月底可完工。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本报见习记者 黄婷婷 摄影报道

商家忙着甩卖,市民愁吃不完

月饼节后成“甜蜜”负担

本报9月13日讯(见习记者 常学艺 王衍) 中秋佳节刚过,抢手的月饼就变成了各大商场甩卖打折的促销品,有的商场甚至直接下了架。团圆节过后,家里剩的月饼却成为不少人心

中“甜蜜”的负担。13日上午10时许,记者在一大型商场看到,中秋前最显眼的月饼热卖区域已经不见了踪影,仅有一个移动销售架还在甩卖月饼。记者看到,有的月饼从8元一个降到4元一个,尽管如此也鲜有人问津。

记者又走访了几家蛋糕店,看到所剩的月饼都已不多。“我们再卖个两三天,卖不出去的话就只能返回厂家了。”某蛋糕店的售货员告诉记者,因为过了中秋节,月饼就失去了礼品功能,所以昨天下午他们就搞起

了促销活动,争取将库存都卖出去。最后剩下的一般情况就要作返厂处理了。

喜庆的团圆节过后,家里剩余的月饼如何处理成了很多人的烦恼,“中秋节一共买了五六斤月饼,可四口才吃了不到一半,剩下的摆在家里都没人动了。”家住金卉小区的王女士说,中秋节过后,家里就挑着好的月饼先吃掉,不好的等过了保质期,就只能丢掉了。

王先生是白天鹅某电脑商铺的老板,中秋节收到了不少别人送的月饼,也转手送出了不少,可仍有很多精装的月饼堆放在家里。“我们就一家三口,肯定吃不了。”市民赵先生说,小的时候吃了月饼有种幸福感,可现在月饼却成了“甜蜜”的负担。

过个节花光一月工资

80后上班族直呼消费“节节高”

本报9月13日讯(记者 高倩倩) 享受完三天的中秋假期,上班族们回到岗位开始工作,13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回家路费加上购置礼品,有的市民回家过个节花去一月工资,不少上班族直呼“过节都过不起”。

许强在德州市区一家广告公司上班,月薪2000元左右。中秋假期,他回了一趟老家湖北,提及回家过节的花费,许强表示“这个月得省着点花”。许强告诉记者,来回路费花了800元,购置礼品则花去了近千元,“为了少花钱,我把单位发的福利都带回家,没买多少东西,钱就花没了。”许强说道,中秋回家三天,他花掉了自己一月工资。

“过节就是撒钱啊,节过完了,工资也就花完了。”在一家建筑公司上班的杨女士告诉记者,她月薪1800元左右,“每个月15日发工资,为了过节,单位特意提前发了工资,还有500块钱过节费,都花完了。”杨女士说道,中秋节她先和男友一起回了男友的家,然后又一起回自己家,“不管是去哪家都得带礼物,买少了也不好看,节前愁着买什么,节后愁着怎么省钱。”杨女士说道。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不少市民都为过节花费发愁,一位市民这样向记者感叹说:“过节回家不带点东西过意不去,亲戚朋友的都得表示一下,花钱如流水啊。”